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。

(四)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，根据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，公司预留不超过 875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其他激励对象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订了共 110 人的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》，该等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、周友苏、赵泽松、曹麒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表示同意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胡元华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属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，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十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，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确定 2022 年 7 月 26 日为授予日，以 5.32 元/股的价格向 110 名

激励对象授予 874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、周友苏、赵泽松、曹麒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表示同意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胡元华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属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，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十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6 日